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l210@tw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6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5032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證券商電子化交易服務，放寬首次經專人解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嗣後得透過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訂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辦理時之相關管控原則。
-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